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橋簡字第636號

原　　告　林正國
訴訟代理人　劉芳妤
　　洪耀臨律師
被　　告　橙姑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咸臻即李秋良
訴訟代理人　張竣詔
　　蕭士傑
　　林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8日簽定網站製作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820,000元，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約定，原告應於107年1月22日完成工作將網站交付被告，並依第5條約定，自完成交付翌日起30日期間為被告測試驗收期，原告於簽定系爭契約後，依約於107年1月16日將製作完成之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成品）提供被告依照契約約定進行30日之功能測試，但被告於測試期間提出許多超過原契約範圍之功能及項目，原告雖告知被告若要達成此部份額外功能，必須另外議價，但被告未置可否，雙方因而仍未達共識，延宕迄今。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完成雙方約定之工作內容，並交付被告，但被告迄未給付原告約定報酬中之驗收款328,000元（下稱系爭驗收款），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系爭網站成品有許多瑕疵，且使用過時之FLASH技術，遂持續與原告進行溝通，但被告一再延長期限讓原告改善，原告仍未能完成原本約定系爭網站應有之功能，原告既未符合系爭契約所定驗收合格之付款條件，被告自無給付系爭驗收款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三第22頁）

(一)兩造於106年9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系爭網站，依約原告應於107年1月22日以前將網站製作完成交付被告。

(二)系爭契約約定之報酬總共820,000元，被告已支付訂金20%、交付款40%，剩下40%即系爭驗收款328,000元未交付原告。

(三)依系爭契約第二條之約定，系爭驗收款應於驗收期限內由被告驗收完畢，均符合規格後，於驗收期滿7日內給付原告。

(四)系爭契約約定原告要依照被告指定的內容製作網站，被告曾傳送橙姑娘系統需求文件（下稱系爭系統需求文件，如本院卷二第114至120頁所示）為主要約定內容。

(五)原告於107年1月16日認為已將系爭網站製作完成，並以LINE傳送網站連結、後台密碼給被告作測試驗收。

(六)被告認為原告製作之網站仍有瑕疵，要求原告改善，拒絕完成驗收及支付驗收款，但原告認為被告所稱尚未改善之瑕疵是新增功能，不在契約範圍內，要另外報價，網站均已按照契約完成，雙方因此意見不同，被告因此拒絕完成驗收及支付系爭驗收款。

(七)兩造人員關於系爭契約之LINE對話紀錄如本卷院二第191至232頁所示。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是否已經如期將系爭網站完工交付被告？

(二)若原告已將系爭網站交付被告，該網站是否已經符合契約規格？

(三)原告主張已完成網站，被告無故拒絕驗收付款，被告應給付

驗收款，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系爭驗收款應於驗收期限內由被告驗收完畢，均符合規格後，於驗收期滿7日內給付原告，有系爭契約可參（本院卷一第9頁反面），故本件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驗收款，應視原告是否已如期將系爭網站成品交付被告，且已符合契約約定之規格而定。

(二)經查：

1、依系爭契約，原告應於107年1月22日以前將網站製作完成交付被告，而原告業於107年1月16日將其認為已經製作完成之系爭網站連結、後台密碼給被告作測試驗收，故原告已於契約約定期限之前將系爭網站成品交付被告，固堪認定。但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驗收款，仍應視系爭網站成品是否已經符合契約規格（含系爭系統需求文件所列功能）而定。

2、原告主張系爭網站成品已符合契約規格，是被告提出系爭契約範圍以外之需求而拒絕驗收付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依被告聲請，送請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鄞宗賢教授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網站成品前後台網址及後台帳號密碼，鑑定系爭網站成品是否已經製作完成、有無不符系爭契約及系爭系統需求文件之情形，並評估該網站成品具備多少價值，鑑定結果顯示系爭網站不符系爭系統需求文件部分，包括成品「未有手機版」，且無法操作「同系列產品，價格一樣」、「限時特賣：後臺可以設定假的限時特賣時間和真的設定時間」、「訂單查詢：只要輸入手機號即可查詢」、「可查詢每位客人平均多久回購，系統可以查詢抓出客人用量即將結束需補貨以及透過簡訊王或EMAIL通知提醒」、

「處理訂單匯出可以區分常溫和冷藏件以及宅配和超商件」等功能，另「產品有了解更多，跳出新視窗的介紹頁面，也要有立即購買的功能」、「透過手機發送活動訊息」、「輸入優惠券代碼」、「留言板」、「退換貨處理」等功能有欠缺或無法使用情形，鑑定結論並初步評估系爭網站成品目前約具備85%之價值，此有鄞宗賢教授109年3月18日函文及附件測試評估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43至247頁）。考量鑑定人為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具相關專業，且本件兩造均同意由其就系爭網站成品是否符合契約規格進行鑑定（本院卷第181、190頁），又無事證顯示鑑定人有何偏袒一造之理由，堪認其鑑定結論應屬可採，故依上開鑑定結論，足認原告交付之系爭網站成品確有不符系爭契約規格之情形，且不符程度及對網站價值之影響，均難認輕微，則被告於原告交付系爭網站成品後，拒絕完成驗收及支付系爭驗收款，自非無據。

(三)依前開說明，原告既未能完成系爭契約所定「於驗收期限內由被告驗收完畢，均符合規格」之付款條件，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驗收款即無理由。又本件依上開事證既已足認定系爭網站未符契約規格且被告得拒絕付款，關於兩造另曾爭執之「三多利網站是否亦為契約內容」、「使用FLASH技術是否屬於瑕疵」，即無再行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六、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